

上饶师范学院教师教育学院 2025 年硕士研究生调剂复试录取工作 实施细则

根据上级教育主管部门及《上饶师范学院 2025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含调剂）工作办法》相关工作要求，为了统筹做好今年的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在确保公平和可操作的前提下，我院调剂采用**现场复试**。

一、2025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小组

学院按专业和复试人数组成 1 个面试工作小组。面试工作小组由 5 名教师组成负责实施对考生综合面试和外语听说能力测试考核。面试工作小组设组长 1 名，组长由教授担任，对本组的面试工作负责，同时配备 2 名现场工作人员。

二、复试办法

参加复试考生需满足本专业（领域）的复试基本要求，实行差额复试，差额比例为 1:2。

我校将通过“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向考生发送复试通知，请考生及时关注并接受复试通知。

（一）复试安排

1. 专业笔试

测试内容为《心理学研究方法》，满分为 100 分，实行闭卷考试，笔试时间为 90 分钟，考生可在开考 1 小时后提前交卷。

科目名称	参考书目
心理学研究方法	董奇著，《心理学研究方法》（第 2 版），

2. 面试

面试包括外语听说能力测试和综合素质考核，满分各 100 分，时间 20 分钟。

(1) 外语听说能力测试

主要考查考生运用外语知识与技能进行听说交流的能力。满分 100 分。

(2) 综合素质考核

采用现场问答形式，主要考核考生既往学业、一贯表现、科研能力、综合素质和思想品德等情况。满分为 100 分。

3. 加试

以同等学力参加复试的考生、成人教育应届本科毕业生及复试时尚未取得本科毕业证书的自考和网络教育考生需加试《普通心理学》《发展心理学》，每门考试时间为 2 小时，满分均为 100 分。加试方式为笔试，实行闭卷考试，考生可在开考 1 小时后提前交卷。同等学力考生加试课程的成绩不计入复试成绩，作为录取参考，但若有一门不及格（低于 60 分）将不予录取。

科目名称	参考书目
普通心理学	彭聃龄，陈宝国等编，《普通心理学》（第 6 版），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23 年
发展心理学	林崇德主编，《发展心理学》（第 3 版），人民教育出版社，2018 年

(二) 复试时间、地点

调剂复试时间：4 月 12 日-13 日

调剂复试方式：现场复试

调剂复试地址：江西省上饶市信州区数字经济产业示范园内C栋7、8楼（上饶师范学院数字技术应用产业学院）。

具体复试安排详见学校官网后续补充公告。

（三）资格审查及需准备的材料

按照教育部规定，在复试前对拟参加复试的考生进行资格审查，考生按照要求提交资格审查材料，未进行资格审查或资格审查不合格者，不予复试。

1. 考生亲笔签名的考生承诺书。

2. 初试准考证。

3. 应届考生：须提交身份证、注册后的学生证、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学信网打印）。

4. 往届考生：须提交身份证复印件、本科毕业证、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在境外获得的学历证书须通过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认证；如因毕业时间早而不能在线验证或未通过校验者，需出具教育部提供的《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

5. 同等学力考生（获得国家承认的大专毕业学历后工作两年或两年以上的考生，本科结业考生）：提交身份证复印件、专科毕业证复印件或本科结业证及本科进修单位教务部门出具的加盖公章的本科课程成绩单（含6门以上成绩）。

6. 上饶师范学院研究生复试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表。应届生由所在高校相关院系党组织审查盖章；往届生由工作单位审查盖章，暂无学习或工作单位的由户籍所在地村委会、居委会党组织或档案保管单位人事部门审查盖章。

7. 其他学业证明材料（大学学习成绩单、毕业论文补充材料；如有科研成果、专家推荐信等可提供）；

8. 享受初试总分加分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

三、调剂系统开放时间

4月8日起，研招网调剂系统将正式启用，具体开通时间请考生关注学校官网后续公告，并及时登录“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查看调剂缺额信息并填报调剂志愿。

本阶段调剂结束后若仍有缺额将开展下一阶段调剂，具体安排详见后续公告。

四、调剂考生复试基本要求

所有调剂考生均须通过教育部指定的“全国硕士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进行。

（一）调剂考生条件

（1）调剂考生须符合我校2025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和招生专业目录的相关要求。

（2）初试成绩符合第一志愿报考专业在A区的全国初试成绩基本要求。

（3）调入专业与第一志愿报考专业相同或相近。

（4）初试科目与调入专业初试科目相同或相近。

（5）对申请同一专业、初试科目完全相同的调剂考生，应当按考生初试成绩择优遴选进入复试。

（6）调剂我院学科心理健康教育的考生，详细调剂要求见下表：

学位 类型	专业 (研究方向)	学习 方式	最低分数线要求 (国家线)	限定可调剂考生一志愿专 业范围及调剂要求
专业学位	心理健康教育	全日制	符合第一志愿报考专 业在 A 区的全国初试 成绩基本要求	接收第一志愿报考专业代 码前四位为 0451（教育）、 0401（教育学）、0402（心 理学）、0454（应用心理） 的考生。

（二）调剂程序

调剂工作由我校研究生招生管理部门归口管理并按以下程序开展：

1. 考生填写调剂信息。符合调剂条件的考生登录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的“全国硕士研究生调剂服务系统”(<http://yz.chsi.com.cn>)，按要求填报调剂我校相关专业志愿。

2. 我校研究生招生管理部门审核调剂申请，并在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的硕士研究生调剂服务系统内将拟调剂的合格考生添加到复试备选库后，并发送复试通知。

3. 考生接受复试通知。考生必须在我校规定时间内，在调剂系统中点击“接受复试通知”，否则视为放弃复试资格。

4. 考生参加复试。考生按复试通知要求参加招生单位组织的复试。

5. 发送待录取通知。考生应密切关注调剂系统内的通知，须在通知规定的时间内通过调剂系统接受待录取通知，逾期不接受者视为自动放弃待录取资格，学校将取消其待录取资格。

五、成绩计算

（一）复试成绩

复试成绩由专业笔试成绩、面试成绩（外语听说能力测试和综合素质考核）组成，复试成绩总分 100 分。专业笔试满分 100 分，占 35%；外语听说能力测试满分 100 分，占 15%；综合素质考核满分 100 分，占 50%，即：

复试成绩 = 专业笔试成绩 $\times$ 35% + 外语听说能力测试成绩 $\times$ 15% + 综合素质考核成绩 $\times$ 50%。

复试成绩低于 60 分（不含 60 分）为复试不合格，复试不合格的考生不予录取。

（二）总成绩计算

复试成绩和加试成绩合格者，将初试成绩和复试成绩按权重计算后，得出考生总成绩。总成绩总分为 100 分。

总成绩计算公式为：入学考试总成绩 = （初试成绩 $\div$ 5） $\times$ 70% + 复试总成绩 $\times$ 30%。

六、录取工作

1. 学校对复试合格考生依据招生计划分学科（专业）或研究方向按照总成绩高低顺次拟录取。考生总成绩相同时，按初试总分排序，初试总分相同时按初试统考科目成绩之和排序。

2. 如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则视为复试不合格：

- （1）考生复试资格审查不合格；
- （2）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政审不合格；
- （3）复试成绩低于 60 分；
- （4）加试科目有一门考试成绩低于 60 分。

(5) 规定时间未参加复试。

3. 拟录取考生名单经学校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领导小组审核通过后，在学校官网公布不少于 7 日后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核。

4. 调剂考生须在规定时间内确认同意拟录取，规定时间未确认者，按自动放弃处理。

5. 考生自愿放弃录取资格或因其他原因不能录取造成的空额，在调剂考生人员中，根据总成绩由高分到低分（复试成绩 60 分及以上）等额递补。

6. 考生确认的调剂信息在调剂阶段一律不作修改，对任何阶段被发现有不符合报考条件或隐瞒重要信息或通过弄虚作假取得初试、复试及录取资格的考生，一律不予录取。已经录取的，取消其录取或入学资格。

七、体检

我校拟录取的 2025 级硕士研究生须于指定时间前（时间待定）到二甲及以上医院进行体检，并向我校研究生管理部门提供加盖所在体检医院公章的体检报告。体检标准参照《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 号）执行。

八、复试纪律要求

1. 实行全程监督制度。学校纪检监察部门将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对复试工作进行全面、有效监督，确保复试录取工作政策透明、程序规范、操作公开，营造公正、公平的研究生招生工作环境，切实维护考生的合法权益。

学校招生监督电话：0793-8154855（研究生招生管理部门）、0793-8150797（校纪委办公室）。

2. 严肃考风考纪。我院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严肃查处违规违纪行为。对在复试过程中有违规行为的考生，一经查实，即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等规定严肃处理，取消录取资格，记入《考生考试诚信档案》。入学后3个月内，我院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有关要求，对所有考生进行全面复查。复查不合格的，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九、其他

（一）本细则内容与上级主管部门文件有冲突时，以上级文件为准。

（二）本细则由教师教育学院复试录取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未尽事宜由领导小组研究确定。

（三）本细则若有新的规定或补充，将另行公告。

（咨询联系人：郑老师，联系方式：15875532249）

附件 1：上饶师范学院年研究生招生考试诚信复试承诺书

附件 2：上饶师范学院研究生复试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表

教师教育学院

2025 年 3 月 28 日

附件 1:

上饶师范学院研究生招生考试诚信复试承诺书

我是参加 2025 年上饶师范学院硕士研究生复试的考生。我已认真阅读《2025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上饶师范学院 2025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办法》等复试相关规定。我已清楚了解《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八十四条所规定的“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中，组织作弊的行为；为他人实施组织作弊提供作弊器材或者其他帮助的行为；为实施考试作弊行为，向他人非法出售或者提供考试的试题、答案的行为；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行为都将触犯刑法”等相关条款内容。

我郑重承诺：

一、如实、准确提交各项报考信息和复试材料。

二、自觉服从考试组织管理部门的统一安排，接受学校和院系考试工作人员的管理、监督和检查。

三、自觉遵守相关法律、考试纪律和考场规则，诚信考试，不作弊，不替考。

四、自觉遵守复试各项要求，不私自保存和传播复试有关内容，特别是不得透露或传播复试试题内容。

五、如本人有违规行为或弄虚作假，我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取消复试、录取资格等一切后果，接受有关法律法规的严肃处理。

承诺人：（考生本人手写签名）

2025 年 月 日

附件 2:

上饶师范学院研究生复试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表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政治面貌	
证件号码				复试学院			
准考证号				复试专业及代码			
学习、工作单位							
何时何处因何原因 受过何种奖励或处分							
考生简历 (含大学教育、工作状况)							
思想品德考核情况：（请围绕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科学精神、诚实守信、遵纪守法等方面进行撰写。）							
审查结果		审查人签名： 盖章 年 月 日					

注：应届生由所在高校相关院系党组织审查盖章；往届生由工作单位审查盖章，暂无学习或工作单位的由户籍所在地村委会、居委会党组织或档案保管单位人事部门审查盖章。审查结果可填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等。